

輔仁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全條文）

84.10.05. 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 048665 號函核定
84.11.30.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
95.12.07.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6.07.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
97.04.10.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05.06.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（第三條）
101.09.05.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4.12.10.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6.14.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9.11.05.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1.12.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評議職工資遣、解聘及受理有關職工升遷、獎懲、考績申訴等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**五十六**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以四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三創辦單位代表等十人為當然委員，以教師（專家）代表二人、職員代表七人、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；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前項教師（專家）代表由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選一名；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互選產生。
職員代表依下列名額推選：文藝傳教學院一人、理外民織學院一人、法社管醫學院一人、行政單位三人、進修部一人。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會依照有關法規評議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職工升遷、獎懲、考績等案件之申訴。
（二）職工之資遣、解聘等事項。
（三）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。
前項第一款之申訴應於職工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申訴書之格式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。但評議職工解聘案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。
表決採無記名投票。
- 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，且對本會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害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評議結果，校長得退回再議或逕予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議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單位主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